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奕禎
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（109）年7月強化醫院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通報採檢持續性監測指標結果，請轉知所轄醫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COVID-19全球大流行致使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加強具有相關臨床症狀疑似個案之篩檢，本中心訂定旨揭指標，以強化醫院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採檢。其指標定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（指標1）：醫院內有社區感染肺炎之門診與急診病人，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比例。
- (二)加強住院病人篩檢（指標2）：醫院內有呼吸道疾病、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之住院病人，住院期間有通報採檢比例。
- (三)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（指標3）：醫院所屬醫事人員有呼吸道疾病、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者，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比例。

二、前開3項指標將於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函頒修正後，納入獎勵項目，依醫院通報採檢率於各獎勵指標之百分位排序結果，按月分別核予分級獎勵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達全國醫院通報採檢率前5百分位者，給予獎勵費用10萬元；達前5.1至10百分位者，給予獎勵費用5萬元；

達前10.1至20百分位者，給予獎勵費用3萬元。

(二)惟醫院如具以下任一情形時，當月將不列入獎勵方案之適用對象：

- 1、符合指標定義之就醫/住院人數，未達各指標最低人數要求（指標1至少達10人、指標2至少達20人、指標3至少達5人），不納入通報採檢率排序。
- 2、前項就醫/住院人數已達各指標要求，但採檢人數為0人時，不核予分級獎勵。

三、本中心依健保就醫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COVID-19通報採檢資料，針對旨揭指標之通報採檢情形進行統計。有關2月至6月統計結果，本中心業於本年9月11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594號函知（諒達）。

四、本年7月之通報採檢情形統計結果如附件，摘要說明如下；另各醫院採檢率資料，將以電子郵件提供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轉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(一)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（指標1）：

- 1、符合指標定義之就醫人數達10人以上之醫院共計163家，就醫人數計8,116人，於就醫3日內通報採檢者計233人，平均通報採檢率約2.9%。
- 2、前開醫院通報採檢率中，達前5百分位之通報採檢率為9.2%以上；達前10百分位為4.0%以上；達前20百分位為1.2%以上。

(二)加強住院病人篩檢（指標2）：

- 1、符合指標定義之新住院人數達20人以上之醫院共計176家，新住院人數計20,040人，於住院期間通報採檢者計785人，平均通報採檢率約3.9%。
- 2、前開醫院通報採檢率中，達前5百分位之通報採檢率為16.0%以上；達前10百分位為10.6%以上；達前20百分位為3.6%以上。

(三)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（指標3）：

- 1、符合指標定義之就醫人數達5人以上之醫院共計328家，就醫人數計13,044人，於就醫3日內通報採檢者

計142人，通報採檢率約1.1%。

- 2、前開醫院通報採檢率中，達前5百分位之醫院通報採檢率為3.1%以上；達前10百分位為1.7%以上；達前20百分位且就醫3日內有採檢之人數不為0者，醫院通報採檢率為0.4%以上。

五、當前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國內疫情尚無法完全排除零星本土感染傳播之可能性，臨床醫師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。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督導所轄醫院建立持續性監測指標，並將監測結果納入感染管制會議報告，定期開會檢討分析，並訂定改善方案，落實監督執行情形，以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作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